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098-GXJD

采购人：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098-GXJD

项目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8.932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1	套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达后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系统操作获取

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邕城支行，银行账号：619768602103，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者项目名称】，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VogUnt21+VATmRAh96J3v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68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771-3481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 · 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联系 方 式：0771-3329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东敏、范栩瑞

电 话：0771-33292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7. 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p>

	<p>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

	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保险和各项税金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2000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19768602103</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邕城支行</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u>，收件人：<u>范栩瑞</u>，联系方式：<u>0771-332921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1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技术要求评审中不带▲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与商务要求不一致的以商务要求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且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p> <p>银行账号：4500160485105988899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p>

	<p>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3329213</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8楼</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19768602103</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邕城支行</p>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times 0.8 = 1.64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项目中采购标的名称前标注“★”的产品及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全国网信办(<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有标的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多功能智慧影音录像设备系统			
1	教师相机 1	192	台	<p>▲1. 传感器类型: $\geq 1/1.8''$ProgressiveScanCMOS</p> <p>2.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2\text{Lux}$@(F1.2, AGCON), 0LuxwithIR</p> <p>3. 宽动态: $\geq 120\text{dB}$</p> <p>4. 焦距&视场角: 2.8~12mm</p> <p>5. 最大图像尺寸: $\geq 3840 \times 2160$</p> <p>6.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p> <p>7. 子码流: H.265/H.264/MJPEG</p> <p>8. 网络: ≥ 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9. 音频压缩标准:</p> <p>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MP3</p> <p>10. 音频压缩码率: 64Kbps (G.711ulaw/G.711alaw) / 16Kbps (G.722.1) / 16Kbps (G.726) / 32~192Kbps (MP2L2) / 16~64Kbps (AAC-LC) / 8~320Kbps (MP3)</p> <p>11. 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p> <p>12.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p> <p>13. 图像设置: 倾变矫正, 旋转, 镜像, 视频遮盖,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p> <p>14.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p> <p>15.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p> <p>16.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geq 256\text{GB}$</p> <p>17. 内置麦克风: 支持, ≥ 1 路内置麦克风</p> <p>18. 音频: ≥ 1 路输入 (Linein), ≥ 1 个内置麦克风</p> <p>19.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20. 供电方式: DC: 12V$\pm 25\%$</p> <p>21. PoE: 802.3af</p> <p>22. 电源接口类型: 两芯</p> <p>23. 防护: $\geq \text{IP67}$ (机身)</p>
2	学生相机	197	台	<p>▲1. 传感器类型 $\geq 1/1.8''$ProgressiveScanCMOS</p> <p>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2\text{Lux}$@(F1.2, AGCON), 黑白: $\leq 0.0002\text{Lux}$@(F1.2, AGCON), 0LuxwithIR</p> <p>3. 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p> <p>▲4. 支持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 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 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支持学生人数统计功能, 可自动定时统计或手动统计监控区域内的学生人数</p>

					<p>6. 支持设置误报等级、站立时长等级</p> <p>▲7. 可检测学生起立行为，检测到学生起立后，画面自动切换为以学生人体为中心的特写画面，切换时间小于 1s，学生起立检测准确率≥99%（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 支持分析学生抬头行为，可实时统计学生的抬头率（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为保证画面清晰度，相机可支持不小于 3840*2160 的分辨率输出，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输出，且视频可最高支持 16Mbps</p> <p>10. 为保证相机被其他设备取流的兼容性，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5 路码流的输出</p> <p>▲11. 支持 Linein 的音频输入，且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a、G. 711u、G726、G. 722. 1、AAC、PCM、MP2L2、MP3 等编码格式</p> <p>12. 为节省网络带宽，相机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格式可调</p> <p>13. 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p> <p>14. 网络协议具有 TCP/IP、IPv6、HTTP、HTTPS、FTP、DDNS、RTSP、PPPoE、SMTP、NTP、SNMP 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p> <p>15. 支持输出学生特写画面（第三码流）、学生全景画面（所有码流），且每个画面分辨率均可达 1080p</p> <p>▲16.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接口功能：支持标准的≥256G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p> <p>18. 接口功能：支持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9. 接口功能：支持≥2 个内置麦克风，可以覆盖≥10 米范围；支持≥1 路音频输入，可外接拾音器；支持≥1 路 RS-485</p> <p>20. 补光照明：支持夜间红外补光，有利于夜间监控</p> <p>21. 指示灯：支持电源上电指示，白色长亮</p> <p>22. 电源供应：支持两电源输入，分别为 DC：12V±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3。支持电源输出：DC12V，200mA，用于外接拾音器。</p>
3	高清录播主机	192	台		<p>▲1. 主机存储容量不低于 4TB；</p> <p>2. HDMI 输入：≥1 路，最大 4K</p> <p>3. HDMI 输出：≥2 路，其中 HDMIout1 支持 4K</p> <p>4. 音频输入：≥4 路，≥2 个绿色端子，单声道；≥1 个 3.5mmlinein 接口；≥1 个 HDMI，双声道。</p> <p>5. 音频输出：≥4 路，≥1 路为绿色端子；≥1 个 3.5mm 接口，双声道；≥2 个 HDMI，双声道。</p> <p>6.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 USB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输出，输出音频网口：≥2 个千兆</p> <p>7. 支持≥5 路 IPC 接入</p> <p>8. 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p> <p>9. 支持检测 HDMI 通道信号，可通过主机屏幕显示 HDMI 信号接入状态；</p> <p>10. 支持 AAC 音频编码协议；</p> <p>11. 支持检测摄像机接入状态，可根据摄像机在线离线状态自动实现状态更新；</p> <p>12. 支持通过外接屏幕实现画面预览，可同时预览 6 路画面；</p> <p>13. 支持分辨率、码率、帧率、图像质量、视频类型、视频编</p>

				<p>码方式、图像增强等级设定；</p> <p>14. 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制，支持生成标准 MP4 格式视频文件，支持 7 路 MP4 文件同时录制；</p> <p>15. 支持选择画面进行录制，可录制导播画面，同时可在“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中选择一路或多路画面进行录制存储；</p> <p>16. 支持通过外接鼠标、串口控制实现开始、暂停、停止录制；支持本地菜单开启/暂停/关闭录播；</p> <p>▲17. 支持推流路数≥ 21 路，支持 RTMP 直播推流，支持将直播流推送到平台进行直播，推送给直播流可选择不同视频源，推流单路$\geq 1080P$，可选画面≥ 7 个；</p> <p>18. 支持单个文件、文件夹拷贝；多个文件，多个文件夹批量拷贝；支持动态显示拷贝进度，完成时自动提醒；当有多个盘插入时，可在外接屏幕上进行 U 盘选择；</p> <p>19. 支持 FTP 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 FTP 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p> <p>20. 支持上电自启动，设备通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p> <p>21. 支持多种画面合成模式，支持单画面、≥ 4 种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五画面、六画面等画面合成模式，支持手动导播；</p> <p>22. 支持导入与导出互动录播主机配置文件，进行升级和调试；</p> <p>23.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云台全方位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控制），支持 8 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同时支持通过鼠标点击画面进行云台摄像机跟踪；</p> <p>24.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相机、教师特写相机、学生全景相机、学生特写相机、板书相机、多媒体电脑共六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览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p>
4	智慧教室物联 主机	5	台	<p>▲1. 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设计，配置≥ 8 核 ARM 处理器，不少于 4 个主频 2.4GHz 核心，且不少于 4 个主频 1.8GHz 核心；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内存$\geq 8GB$（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视频输入：≥ 2 路 HDMI 接口，≥ 1 路 TypeC 接口，均支持 4K 信号输入；视频输出：≥ 2 路 HDMI 接口，均支持 4K 信号输出；</p> <p>3. 音频输入：≥ 1 路双声道 3.5mm linein 接口；≥ 2 路双声道 HDMI 接口；≥ 1 个 TypeC 接口；内置≥ 1 路麦克风，支持本地拾音，拾音半径≥ 1 米；音频输出：≥ 1 路双声道 3.5mm 接口；≥ 2 路双声道 HDMI 接口；≥ 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本地音频输出；</p> <p>4. 网络接口：≥ 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5. 控制接口：≥ 3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接口；≥ 3 个 USB2.0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mSATA 接口，内置≥ 1TBSSD 硬盘；</p> <p>6. 显示屏：1 个≥ 10.1 触控显示屏，屏幕角度（0-55°）可调；刷卡器：显示屏内置刷卡器；摄像头：显示屏内置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1080$；</p> <p>7. 整机采用卡扣式底板安装设计；</p> <p>8.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接入网络摄像机，编码格式为 H.264 或 H.265；</p> <p>▲9.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接入拾音器/麦克风实现教室音频采集；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接入音箱实现课件/教师声音扩声（谈</p>

			<p>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支持导播通道、预监通道、对比通道 HDMI&TYPEC 通道编码。导播通道、对比通道、HDMI&TYPEC 通道编码分辨率从 CIF (352x288) 像素到 4K (3840x2160) 像素可设置，码率在 32Kbps~16384Kbps 可调；</p> <p>11. 采用 AAC 音频编码技术，采样率为 48kHz，码率 32Kbps~192Kbps；</p> <p>12. 设备应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声压 ≥60dBA，持续时间 >5min；</p> <p>13. 支持导播功能，具有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支持导播策略设置(是否学生全景过渡、是否师生双画面等)；支持课件检测；</p> <p>14. 电影模式：可全屏显示/录制一个输入通道的画面，输入通道可切换，支持导播单画面、导播和 PPT 画中画、导播和 PPT 双画面视图切换；</p> <p>15. 资源模式：可同时显示/录制多通道画面，支持双画面、一大二小、四画面、一大三小、一加三分割、一大四小、一大五小、一大七小、九宫格分割、十六宫格分割等模式，输入通道可切换；</p> <p>16. 支持按每天或每周设置课程录制计划；每天最大支持设置 ≥12 节课；支持按每天或每周复制课程计划；支持设置课程名称、课程教师、课程内容。支持按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内容等关键字搜索、点播、下载课件；</p> <p>17. 支持设置课程的 FTP 服务器地址；支持设置通道与时间自动发布课程功能；</p> <p>18. 支持 RTMP、RTSP 直播功能；支持对每个接入通道配置 ≥3 个 RTMP 推流地址；</p> <p>19.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等方式登录设备；</p> <p>20. 支持使用讲台触控屏或鼠标，通过网络控制操作教学电脑；</p> <p>21. 支持使用教学大屏触控，通过网络操作控制智慧教室物联一体机接入的笔记本电</p> <p>▲22. 支持通过网络接收课件音频；课件音频通过网络进行扩音，扩音音量可调整大小和静音；</p> <p>23. 可上传上课、下课状态时，课件画面未输入或异常断开的提示图片；可分别上传无 HDMI 课件视频信号输入和无网络课件视频信号时的提示图片；</p> <p>24. 支持通过网络接收手持麦克风声音；</p> <p>▲25. 支持通过网络和中心管理平台客户端进行双向语音对讲，对讲时可联动摄像机画面，实现可视对讲；支持通过网络由中心管理平台客户端对本设备屏幕进行远程操作控制；</p> <p>26.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接入物联网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以及亮度调节，控制窗帘开、关、暂停操作，控制空调的开、关、模式切换、温度调节、风速控制操作；控制幕布的上升、下降操作；</p> <p>27. 支持选择控制模式，屏幕控制或投影+幕布控制；切换控制模式后，屏幕显示示意图做对应变化；</p> <p>28. 支持对 HDMI IN1、HDMI IN2、TYPE-C、大屏电脑四个输入信源名称进行自定义修改；</p> <p>29. 支持通过物联网关控制灯的开、关以及亮度调节；支持通过物联网关控制窗帘的开、关、暂停；支持通过物联网关控制空调的开、关、模式切换、温度调节、风速控制；</p>
--	--	--	--

				30. 支持自定义情景模式功能；支持一键切换情景模式；情景模式可关联屏幕开关控制、灯光开关/亮度控制、串口控制、幕布控制、时序电源控制、录播控制功能； 31. 支持与中心管理平台脱网运行，该状态下不影响设备屏幕各类操作控制； ▲32. 支持对显示系统进行自动运维；控制教育大屏播放指定检测画面，通过网络摄像机画面进行大屏状态自动检测；支持对屏幕显示效果进行校准后执行检测；可对拾音扩音系统进行自动运维；自动检测阵列麦克风和音箱的音频系统是否故障； 33. 支持日期和时间查询系统日志，日志类型包括操作类、信息类、运维类，日志可显示时间、类型、操作用户、操作 IP 地址，并支持日志导出。
5	教师相机 2	5	台	▲1. 具备 $\geq 1 / 1.8$ " CMOS 图像传感器 ▲2. 板书特写功能，当教师背向镜头时，摄像机可使监控画面自动切换为板书特写画面（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最低照度试验不高于 0.0051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4. 支持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5. 网络协议具有 TCP/IP、IPv6、HTTP、HTTPS、FTP、DDNS、RTSP、PPPoE、SMTP、NTP、SNMP 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 ▲6. 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0 路 3840X2160、6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浏览 8. 可输出教师特写画面、板书特写画面（第三码流）、全景画面（所有码流），且每个画面分辨率均可达 1080p 9. 为保证画面清晰度，相机可支持不小于 3840*2160 的分辨率输出，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输出，且视频可最高支持 16Mbps ▲10. 当摄像机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发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触发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为保证相机被其他设备取流的兼容性，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5 路码流的输出 12. 支持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a、G. 711u、G726、G. 722. 1、AAC、PCM 等编码格式 13. 为节省网络带宽，相机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格式可调 14. 可在预览画面中标定教室内的讲台区域、板书区域、学生和老师区域划分线和教师特写上边缘线。讲台区域可绘制为多边形，最多支持 10 条边 15. 为调节相机拍摄场景方便，支持手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6	阵列麦	197	台	1. 多麦克阵列设计，拾音半径最远 ≥ 10 米 ▲2. 拾音器应采用麦克风阵列结构设计，内置 ≥ 16 个麦克风单元（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内置数字电路，通过 DSP 处理单元和 AGC 增益技术，实现高清晰和高保真

					<p>4. 多麦克阵列设计加自适应波束成形技术，有效解决混响问题，声音清晰</p> <p>5. 支持 Linein 接入大屏音频信号，与本地拾音做混音处理后输出</p> <p>▲6. 应能通过网络对拾音器输出音量、降噪等级、去混响等级，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速率等音频参数进行设置（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智能降噪，有效解决环境噪声干扰</p> <p>8. 自带状态指示灯，方便问题排查</p> <p>▲9. 应能通过网络对拾音器进行程序升级更新（谈判时提供满足该参数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支持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升级维护等。支持网络音频流对接摄像机、后端产品</p> <p>11. 支持 32kHz/48kHz 高采样率，声音效果更保真</p> <p>12. 支持 POE 供电，便于安装</p> <p>13. 包含安装支架及信号线。</p>
7	接入交换机	197	台		<p>1.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2. 支持 IEEE802.3at/af 标准。</p> <p>3. 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标准。</p> <p>4. 支持远程升级。</p> <p>5.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p> <p>6.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7.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8. 线速转发。</p> <p>9.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10.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11.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8	楼层接入交换机	13	台		<p>1. 设备的交换容量 ≥670Gbps，包转发率 ≥170Mpps</p> <p>2. 千兆电口数 ≥24 个，万兆光口 ≥4 个（含光模块 ≥2）</p> <p>3. 支持 MAC 地址 ≥16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p> <p>4. 支持业务端口共模防雷 ≥6KV</p> <p>5.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p> <p>6. 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网关 IP 或通过网关 DNS 域名自动发现上线；</p> <p>7. 支持通过在网管中心平台的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p> <p>8.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p> <p>9. 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p> <p>10.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p>
9	汇聚交换机	2	台		<p>1. 设备的交换容量 ≥1.3Tbps，包转发率 ≥300Mpps</p> <p>2. 100/1000Base-X 千兆光口 ≥24 个，千兆电 Combo 口 ≥4 个（可与 24 个光口中的 4 个复用），10GSFP+ 万兆光口 ≥4 个（含光模块 ≥2）；</p> <p>3. 支持 MAC 地址 ≥16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p>

				4.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策略路由 5. 支持堆叠、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6. 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7.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8. 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9.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Console、Telnet、SSH 10.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二	智慧教室管理平台			
1	存储节点	2	台	<p>▲1.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2. 系统内存：≥16GB ▲3. 系统盘：≥1×240GBSSD</p> <p>4. 存储配置：具备≥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单机配套≥22 块 3.5 寸 16TB 容量硬盘； 5. 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6. 整机电源：≥550W, 1+1 冗余电源 7. 其他接口：≥1×RS-232, ≥1×IPMI, ≥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 8. 流式对象写入性能：最大接入带宽≥600Mbps 9.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业务不中断； 10. 机箱具备≥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 个抬手、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11.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p>▲12.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13. 集群部署时，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地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当集群中某个节点故障时，在集群可接入的录像计划的范围内，将故障节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从而不影响录像业务；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 14. 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录，否则无法进入 BMCweb 15. 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存储容量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时，不影响读写业务；存储容量可以平滑扩容；且动态扩容和缩容时业务不中断。 16. 支持纠删保护机制，纠删模型采用 N+M 冗余方式（如 N+1、N+2、N+3、N+4、N+5、N+6、N+7、N+8、N+9、N+10、N+11、N+12、N+16）其中 Erasure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p> </p>

				<p>法。对象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 N+M 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17. 支持在平台开启手动录像，录像数据存储于系统中；支持主子码流直接存入对象存储设备，主子码流可切换，并支持从系统中直接提取，进行回放、下载</p> <p>18. 支持断网补录，支持将断网期间摄像机 SD 卡内的录像自动或手动补录到云存储系统中；支持断网续传，在下载过程中发生中断恢复后，云存储系统中的数据可从断点处继续下载；支持设置历史流录像计划，将历史流从第三方存储载体中补录到云存储系统中；支持配置手动补录任务，可以指定补录的时间段与指定补录任务的执行时间段；支持多种补录任务同时存在，并且自动按照优先级执行，手动补录、计划补录，断网补录优先级均可设置；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的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p> <p>19.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毫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录像回放中按照时间点点播此视频文件</p> <p>▲20. 支持视图转换，可对资源池内的视频按照指定时间间隔抽帧存为图片；支持精确视频缩略图，支持定位到单 GOP 内指定帧进行图片抽取；支持缩略图预览和下载，支持对视频文件生成视频封面</p> <p>21. 支持对生命周期内的对象文件进行锁定，配置锁定时长，在锁定时间内，文件不会被覆盖；支持单个对象文件的锁定，锁定后无法修改；支持根据锁定状态检索出指定时间段内锁定状态的对象，对锁定状态的对象支持手动和到期自动两种解锁方式</p> <p>▲22. 1. 视频转封装（转 MP4）：支持存储内部流式视频转视频文件（MP4）存储。2. 视频拼接：支持对视频对象进行拼接，包括视频拼接任务下发，查询和删除。3. 视频封面：支持 PS 和 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生成视频封面，并支持对封面图片进行缩放、格式转换等处理。4. MP4 视频文件在线点播：支持 PS 录像数据转前置 MP4 存储，支持浏览器无插件点播回放</p> <p>23. 提供存储桶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带有指定前缀的对象设置生命周期规则，可对存储桶内的数据通过数据前缀或整桶进行删除，支持延时删除；支持容量不足时自动删除最老的数据；支持小文件存取优化，可聚合小文件为大数据块进行整体操作。</p> <p>▲24.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支持进行图片处理的图片格式包括 jpg, jpeg, bmp, png 等。</p> <p>25.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 URL 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 URL 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p> <p>▲26.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2	高教督导巡课管理平台	1	套	整套业务软件系统聚焦高职校不同角色日常教学工作当中的核心业务，包括个人资源中心、巡课中心、设备运维中心、数据展示中心等关键内容，提供教学教研、课程资源、巡课督导、设备运维等多个业务内容，通过集中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技

			<p>术手段赋能高职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帮助师生更好地进行日常教学授课活动。真正实现学生个性化学习有路径，教师创新成果有积累，学校信息化建设有成就的目标。</p> <p>一、基础信息管理</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要提供巡课录播系统所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管理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学校组织架构管理、老师信息管理、学生信息管理、教室管理、课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权限分配、运行管理中心等内容。通过校级统一门户，安全有序地汇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组织信息管理，组织信息包括学校、院系、专业、班级等 2. 支持教职工管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属组织、职工号、卡号、角色权限、人脸照片等 3. 支持学生管理，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姓名、性别、学号、卡号、人脸照片等 4. 支持教师、学生基础信息操作，包括添加、删除、编辑、换组织、导入、导出、启动账号、停用账号、重置密码、包含下级组织等 5. 支持角色管理，信息包括角色名称、允许授权他人、权限配置 6. 支持角色管理操作，包括添加、删除、编辑、启用、禁用、分配用户、分配用户组 7. 支持一键将班级标记为“毕业”并移除班级组织与人员 8. 支持教室管理，信息包括学校、教学楼、楼层、教室、其他 9. 支持教程管理操作，包括添加、编辑、删除、排序、导入导出、批量添加 10. 支持自定义角色，可设置菜单权限、资源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支持单独或批量添加账号关联到角色上。 <p>二、课表管理</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课表管理部分，核心功能围绕“排、查、改、通”四大维度，可实现多角色需求覆盖：能根据教师资源、教室容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导入，避免时间与空间冲突；支持学生、教师、教务管理员等不同角色按权限查询个人课表、教室使用安排；具备课表调整功能，可处理调课、代课、停课等突发情况并同步更新课表；同时能将课表变动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人员，还可对接校园其他教学管理系统，为考勤、教学进度跟踪等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教学秩序高效运转。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期管理，添加、编辑、删除，信息包括学年、学期、时间范围、状态 2. 支持作息管理操作，包括添加、编辑、删除、启动、停用；支持特殊作息管理 3. 支持作息管理自定义节次时间，信息包括节次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4. 支持按照教师维度、教室维度、选修班维度进行配置课表，支持批量导入和删除课表；支持单独或批量下发课表，可查看下发状态 5. 支持以星期/节次维度添加、编辑、删除、导入课表，支持以学年/学期/周维度查询课表 6. 支持重复课程以本周、每周、单周、双周模式进行配置 7. 支持单课次管理，信息包括：课程、教室、上课班级、开始节次、结束节次、课程标签
--	--	--	---

			<p>8. 支持以学校维度、楼栋维度、楼层维度、教室维度批量下发课表权限或单独下发课表权限</p> <p>9. 支持对多类设备进行权限下发，包括中控设备、录播主机、教师相机、学生相机；</p> <p>三、设备管理</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设备管理功能，核心是实现对全校巡课录播设备的“集中管控、状态可视、故障可溯”：可远程监控各教室录播主机、摄像头、音箱等设备的运行情况，实时反馈设备是否正常连接、信号是否稳定；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如调整摄像头焦距、调节音频音量等，减少现场操作成本，保障巡课录播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支持设备管理，支持接入录播主机、互动录播主机、录播盒子、学生相机、教师相机、普通相机、课件相机、RTSP 协议设备等 2. 要求支持设备管理操作，包括添加、编辑、删除、移动位置、导入设备、导出设备、包含下级区域等 3. 要求支持设备管理，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所在位置、IP 地址及端口号、接入协议、设备编码、设备状态 <p>四、巡课督导</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巡课督导功能，核心是为教学质量监控提供“实时可视、全程可溯、精准评价”的支持：教务督导人员可远程实时观看各教室直播课堂，直观了解教师授课状态、学生听课情况及课堂互动效果，无需现场走动；能对直播或录播课程进行标记与点评，针对教学亮点、待改进问题添加时间节点式批注，方便后续与授课教师沟通反馈；同时可回溯查看历史录播课程，还能统计分析学生出勤率、抬头率等数据，为教学考核、教研改进提供客观依据，助力提升整体教学质量。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课维度：支持多种巡课方式，支持按教室巡课、课表巡课、教师巡课、课程巡课，四种维度进行巡课； 2. 支持按照出勤率、前排就座率、抬头率按需进行排序；支持显示上课状态、课程名称，便于实时巡课； 3. 支持同一课堂的课程直播视频归档，归档后可在教师巡课、课程巡课模块查看完整的课堂视频 4. 巡课画面：支持自定义单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支持对单路画面进行随意切换，支持画面音频切换，画面通过鼠标方式随意切换、拖动 5. 云台功能：支持放大观看任意一路画面，支持对播放画面进行区域放大缩小操作 6. 课堂数据统计：展示出勤率、应到、出勤、缺勤、前排就座率（平均）、前排就座率（峰值）、抬头率（平均）、抬头率（均值）、趴桌子，以折线图和柱状图呈现抬头率、趴桌子 7. 课程维度分析：支持展示课堂分析、量表评价、打点评价 8. 多流画面：支持在同一视频播放器中将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拼接同步播放，支持放大观看任意一路画面，支持对播放画面进行区域放大缩小操作 9. 量表评价：支持对课堂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方式支持客观评分和主观评价，在线提交教师上课情况 10. 评课表管理：支持评课表自定义整数、小数、系数打分模式，自定义评分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等多种评课维度 11. 支持创建≥10 个评价表，并支持对评价表进行排序、删除 12. 支持展示评课表的名称、序号、创建人、打分模式、创建
--	--	--	--

			<p>时间和状态</p> <p>13. 支持快速预览评价表的内容，按实际量表评价的样式显示，1比1还原打分窗口；</p> <p>14. 支持复制评价表，快速创建新的评价模板</p> <p>15. 支持内置默认评价表，符合高教的评价维度要求</p> <p>16. 支持停用后继续编辑评价表，启用后无法修改</p> <p>17. 支持≥3种打分模式，整数、小数、系数，系数模式支持2档（0.5/1.0）4档（0.25/0.5/0.75/1.0）5档（0.2/0.4/0.6/0.8/1.0）</p> <p>18. 支持添加多种题型：评分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多选题可以添加≥10个选项，支持设置必填和非必填；</p> <p>19. 评分题支持多种形式的交互方式</p> <p>20. 支持添加多个评分维度，可基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素养、教学效果，每个评分维度可以添加多个题目</p> <p>21. 支持实时显示当前评价表维度数量、题目数量、当前题目的总分</p> <p>22. 打点评价：支持督导员在督导课程时记录笔记内容和截屏评价</p> <p>23. 督导团队：支持添加、管理督导团队信息，按教室、院系维度控制权限，督导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工号、所属组织</p> <p>24. 支持配置各学院的督导员，按教室维度、按院系维度给巡课权限，让督导员能够按需督导巡课。</p> <p>25. 支持管理平台所有的巡课员，支持对巡课员添加、删除、修改。</p> <p>26. 支持按姓名、拼音、错别字搜索督导员</p> <p>27. 支持按部分院系、全部院系分配巡课权限；支持按部分教室、全部教室分配巡课权限</p> <p>28. 支持显示巡课员姓名、职工号、所属组织、负责院系、负责教室。</p> <p>29. 支持查看所有巡课员的巡课情况，在线状态</p> <p>30. 支持在列表界面查看巡课员最近查看的课程，包括课程的名称、授课教师、开始访问时间、课程查看时长</p> <p>31. 支持通过巡课员姓名、在线状态过滤巡课员</p> <p>32. 支持查看每一个巡课员的巡课记录，记录包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上课教室、上课日期、上课时间、开始访问时间、课程查看时长，并且支持快速进入课程详情</p> <p>33. 评课表管理：支持评课表自定义整数、小数、系数打分模式，自定义评分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等多种评课维度</p> <p>34. 督导配置：支持巡课/听评课卡片封面显示图片或系统默认图配置；支持AI智能巡课配置</p> <p>35. 支持全屏轮播、对课堂进行标记，标记内容支持自定义，点击课程名称进入课程详情页面，进行详细评价</p> <p>36. 支持多种巡课方式，支持按教室巡课、课表巡课、教师巡课、课程巡课，四种维度进行巡课；</p> <p>37. 支持按照出勤率、前排就座率、抬头率按需进行课堂排序；</p> <p>38. 支持显示上课状态、课程名称，便于实时巡课；</p> <p>39. 支持同一课堂的课程直播视频归档，归档后可在教师巡课、课程巡课模块查看完整的课堂视频</p> <p>40. 支持轮播规则自定义，方式包括随机教室、指定教室、有课优先巡课</p> <p>41. 支持自动巡课，可自动切换、暂停轮播教室画面；</p>
--	--	--	--

			<p>42. 支持设置轮播频率、画面数量、筛选上课状态、画面类型、轮播规则；</p> <p>43. 支持全屏轮播、对课堂进行标记，标记内容支持自定义，点击课程名称进入课程详情页面，进行详细评价；</p> <p>44. 支持显示课程的上课教室、上课教师、课程名称</p> <p>45. 支持显示水印，全屏也支持显示水印</p> <p>46. 支持轮播规则自定义，方式包括随机教室、指定教室、有课优先巡课</p> <p>47. 实时巡考：巡查考试中、已结束的考试画面</p> <p>48. 巡考记录：查看巡考过程中抓拍图和抓拍录像的评价内容</p> <p>49. 考试计划：管理考试计划、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教室等信息</p> <p>五、听评课任务</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听评课功能，核心是搭建“便捷高效、互动协同、过程留痕”的教研评审场景：教务督导人员可自主选择历史录播课程或预约观看直播课进行听课；支持在听课过程中对课程重点、教学方法、师生互动等环节添加时间戳式点评，标注亮点与改进建议；还能实现评课互动，教研组内成员可查看他人点评并补充讨论，形成集体教研意见；同时系统会留存完整的听评课记录与课程视频，方便后续复盘总结，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经验分享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查看所有的听评课任务，直观看出每个任务的完成进度 2. 支持查看任务的名称、听评课人数、听评课类型、评课表、任务日期、计划任务次数、完成任务次数、任务进度、听评课说明、任务状态 3. 支持快速预览评课表详情 4. 支持配置听评课类型，内置督导评课、领导评课、同行评课，最大支持添加 5 个，可自定义添加 5. 支持分步骤创建听评课任务，支持选择评价表、听评课人员、评课范围 6. 支持任务中批量添加人员，批量分配任务次数，支持单个修改任务次数 7. 支持任务中批量添加、精确添加课程 8. 支持听评课任务停用、复制、删除、修改评课范围 <p>六、专家巡课</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专家巡课功能，核心是为校外专家或行业专家参与教学指导提供“远程介入、深度点评、专业赋能”的支持：专家无需到校，即可通过系统远程调阅指定专业、课程的实时直播或历史录播课，聚焦高职教学特色核查课程与行业需求、岗位标准的衔接度；能针对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实训环节的合理性等专业维度，添加带时间节点的精准点评，提出符合行业实践的改进建议；同时可生成专业的巡课报告，汇总课程优势与待优化方向，为学校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专业教学质量提供权威参考，助力实现教学与行业实践的精准对接。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专家评课配置，可设置课程、评课专家、评课有效期，自动生成有效邀请链接地址 2. 支持专家按照课程直播、课程点播进行巡课，可通过课程、教室、教室、日期、是否上课中进行筛选 3. 支持单个添加、批量添加专家 4. 支持单个/批量启停用专家账号
--	--	--	--

			<p>5. 支持单个/批量给多个专家账号生成链接</p> <p>6. 支持批量删除专家账号</p> <p>7. 支持根据专家用户名查询专家名称、专家评课链接、链接有效期、创建时间、状态</p> <p>8. 支持查看、复制邀请模板</p> <p>9. 支持创建专家任务，支持设置专家任务名称、评课专家、评课有效期、评课内容</p> <p>10. 支持根据时间段、课程名称、教师名称、教室、课程状态筛选出待评课程，并支持批量添加到评课内容</p> <p>11. 评课内容支持单个/批量删除</p> <p>12. 创建专家任务，支持编辑、删除、设置评课权限</p> <p>13. 评课权限配置中，支持设置每个专家，对某个课程已结束后，是否有权限查看</p> <p>14. 支持根据专家用户名和专家在离线状态，筛选查看专家最新查看课程、授课教师、开始访问时间、课程查看时长、当前在离线状态</p> <p>15. 支持查看评课记录，支持查看专家已评课程的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上课教室、上课日期、上课时间、开始访问时间、课程查看时长</p> <p>16. 在专家评课记录中，支持查看已评课程的课程详情，支持通过课程名称、教室、教师、课程时间筛选已评课程</p> <p>17. 支持查看专家待评课程的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上课教室、上课日期、上课时间、上课状态</p> <p>18. 支持根据课程名称、教师、教室、课程状态、课程时间进行筛选待评课程</p> <p>19. 支持查看课程详情</p> <p>20. 支持 h5 端专家根据课程名称、教师、教室筛选待评课程</p> <p>21. 支持查看待评课程详情、支持画面切换、查看课程信息、查看课堂三率相关数据</p> <p>22. 支持查看课程实时视频、回放视频、支持全屏、锁屏、刷新，播放/暂停、切换声音等功能</p> <p>23. 播放画面上支持展示画面名称、教室、教师、课程名称</p> <p>24. 课程信息中支持查看上课教室、课程名称、授课教师、所属院系、上课时间、上课班级</p> <p>七、数据画像</p>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数据画像功能，要汇聚各应用系统，生成有效大数据流，打通“数据孤岛”，全面互联，可视化、可追溯，多维度数据辅助管理决策，赋能学校数字化治理。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画像维度：支持多维度画面，包括课程评价情况、教师评价情况、听评课任务情况、听评课记录、督导巡课记录、听评课个人画像、教师个人画像 2. 整体画面：信息包括评课总次数、被评课程覆盖率、被评教师覆盖率、听评课任务完成率、全校平均得分、评分等级，以学院、课程维度进行排序 3. 课程评价：支持展示课程被评次数、课程平均分、评课等级、课堂标记统计、听评课类型占比 4. 教师评价：支持展示教师被评次数、教师平均分、课堂标记统计、听评课类型占比 5. 听评课任务：支持展示听评课人员实评次数、应评次数、完成率、评价分布图、院系评课次数统计 <p>八、在线课堂</p>
--	--	--	---

				<p>整套业务软件系统的在线课堂功能，核心是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资源高效流转、互动便捷顺畅”的数字化教学场景：可依托录播设备实现课堂实时直播，支持多画面切换观看，让异地师生或无法到场者同步参与课程，还能结合课表开启录制与直播，全流程无需手动操作；搭配高清音视频采集与处理技术，保障采集的授课过程音质清晰、画面流畅；直播内容会自动存储为录播资源，支持课后点播回放，学生可用于复习巩固，教师也能回溯复盘教学过程，同时这些资源可纳入课程中心管理，为优质课共享、教研交流提供支撑。具体功能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课堂：支持自定义上传课堂封面、选择不同课程、按班级/人员配置权限范围；支持学生、教师按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期、所属院系进行搜索；支持语音转写、课堂笔记、下载课程附件、留言等功能，实现师生互动；支持收藏在线课程，点播时支持显示视频列表，用户可根据自身学习进度选择相应课节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2. 在线课堂：支持按上课日期、上课时间、授课教师、上课教师创建直播课堂，支持开启/关闭公开直播，实现手机端实时直播；支持按班级、人员配置、全部开放配置权限范围；支持学生教师以卡片方式查看进行中、已结束直播课程； 3. 在线审核：支持对在线课堂、直播课堂进行在线审核，确保上架课程安全性；支持配置课程自动发布时间、观看权限设置 <p>九、督导巡课看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展示督导平均分、授课教师（人）、督导课程（门）、督导人员（人）、督导课节（节）；支持按学期、学院筛选展示 2. 支持展示高分排行榜 top6、低分预警 top6，信息包括排名、学院、分值； 3. 支持展示评价得分分布，主要集中 0-60 分、60-70 分、70-80 分、80-90 分、90-100 分； 4. 支持展示高出勤课堂、课堂标记、高专注课堂，以不同的颜色进行展示 5. 支持展示评教数据，信息包括学院、评教课节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6. 支持评教排行榜以柱状图方式展示；支持督导排行榜，信息包括学院、课程被评数；支持巡课覆盖趋势，以折线图方式展示
3	软件系统对接定制开发	1	套	<p>对接学校教务系统，获取老师、学生基础信息、课表信息等基础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在画布中拖拽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形成数据流，输入插件和输出插件选择对应的数据源以及属性配置完成数据集成任务的开发。 2. 支持通过导入已有任务模板的方式快速生成数据集成任务。 3. 支持将数据集成任务根据不同的文件夹实现分组管理，支持修改数据集成任务的文件夹。 4. 支持查看所有数据集成任务，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节点数、创建者、创建时间、最近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 5. 支持导出数据集成任务文件到本地和从本地导入数据集成任务到系统中。 6. 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的调度策略配置，支持“全量”和“全量+增量”两种调度策略，若有增量任务，可选择批处理和实时

				处理两种执行类型，提供周期配置能力，可进行周期定时调度配置。 7. 支持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支持查看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的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 8. 系统根据字段值、正则、fe1 函数等条件进行数据过滤，可按多个条件组合过滤。 9. 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以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的功能。 10. 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
三	巡课中心辅助设备			
1	55 寸 拼接屏	12	台	1. 显示尺寸：≥55inch 2. 背光源类型：D-LED 3. 物理拼缝：≤3.5mm 4. 物理拼缝公差：±0.8mm 5. 物理分辨率：≥1920x1080@60Hz（向下兼容） 6. 亮度：≥500±10%cd/m ² 7. 可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8. 对比度：≥1000:1 9.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1, DVI≥1, USB≥1 10.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11. 控制接口：RS-232IN≥1, RS-232OUT≥1 12. 电源：100~240VAC, 50/60Hz 13. 功耗：≤245W 14. 待机功耗：≤0.5W
2	拼接屏 壁挂支架	12	台	1.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2. 颜色：黑色 3.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4. 弧度：0°
3	超高清 解码器	1	台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 支持≥12 路 HDMI 输出，≥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2 路音频输出，≥1 个 RS485 接口。 3. 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 64 层。 ▲4.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 5. 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1 秒。 6.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7. 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

				<p>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p> <p>▲8. 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 YUV422 上墙显示，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1 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场景数量≥45 个，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p> <p>9. 解码能力支持≥12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20fps) 的 H.264、H.265 视频图像，≥24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25fps) 的 H.264、H.265 视频图像，≥2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25fps) 的 H.264、H.265 视频图像，≥36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30fps) 的 H.264、H.265 视频图像，≥9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30fps) 的 H.264、H.265 视频图像，≥192 路分辨率为 1280*720(30fps) 的 H.264、H.265 视频图像。</p> <p>10. 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支持回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 左旋和≥90°、≥180° 右旋。</p> <p>▲11.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p> <p>12. 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p> <p>▲13. 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30fps，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等方式访问管理。</p> <p>14. 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p> <p>15. 设备在-10℃～50℃ 温度变化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p>
四	系统集成设备			
1	系统集成 1 (六类 非屏蔽 网线)	23640	米	<p>1. 符合 YD/T1019-2013、ANSI/TIA-568-C.2 标准</p> <p>2. 护套材质：PVC</p> <p>3. 护套颜色（可选）：默认蓝色</p> <p>4. 成品外径：6.1±0.2</p> <p>5. 结构：中心十字骨架</p> <p>6. 导体材质：99.99%无氧铜</p> <p>7. 导体直径：23AWG</p> <p>8. 带宽：250MHz</p> <p>9. 特性阻抗：100 ± 15Ω</p> <p>10. 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p> <p>11. 工作电容：<5.6nF/100m</p> <p>12.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2/100m</p> <p>13. 线对内两导体间直流电阻不平衡：≤2%</p> <p>14. 绝缘电阻：>5000MΩ·km</p> <p>15. 线对地电容不平衡：≤160pF/100m</p> <p>16. 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8 倍线缆外径</p> <p>17. 最大承受拉力：110N</p> <p>18. 安装温度：0~50°C</p> <p>19. 使用温度：-20~60°C</p> <p>20. 平均每间教室用量 120m (2 台相机、1 台阵列麦、1 台录播主机、统一到接入交换机，然后接入交换机到楼层交换机，教室长 12m，宽 8m，高 4m，交换机麦克风居中安装高度 2.5m，走线靠角落隐蔽学生相机网线 20m，教师相机 10m，麦克风 15m，录播主机 15m，接入交换机至楼层交换机平均 60m)</p>

2	系统集成2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70	盒	1. ≥ 50 个/盒。 2. 197间教室, 每间教室用8个(接入交换机至楼层交换机1-2个)
3	系统集成3 (PVC线槽)	19700	米	1. 规格: 39*19 2. 平均每间教室用量 100m (平均每间教室用量 100m, 2台相机、1台阵列麦、1台录播主机、统一到接入交换机, 然后接入交换机到楼层交换机, 教室长12m, 宽8m, 高4m, 交换机麦克风居中安装高度 2.5m, 走线靠角落隐蔽学生相机网线 20m, 教师相机 10m, 麦克风 15m, 录播主机 15m, 接入交换机至楼层交换机平均 40m)
4	系统集成4 (其他辅材)	1	项	1. HDMI 线 13 条, 每条 20m 长。 2. 网线跳线、电源线、扎带、标签排插等辅材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达后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首付款; 乙方将所竞标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甲方支付给乙方 40%的合同款; 项目建设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合同款。 2. 票据要求: 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终身上门保修服务。 2.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 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出现故障 3 小时内做出响应, 6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5. 定期回访。 6. 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提供的设备后期如有软件升级, 由供货商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供应商

	<p>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承诺一致。采购需求中带“▲”的参数，成交供应商须在到货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原件或者提供中标型号能够佐证参数的实体硬件，用于预验收或正式验收进行核查，如业主要求有必要出具原件核查的供应商要如实配合，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其他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2.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于两小时内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财评报告、中标案例、中标合同等）；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3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

				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报价说明

8.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标的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的单价及总价、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有问题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质量问题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七日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3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首付款；乙方将所竞标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甲方支付给乙方40%的合同款；项目建设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30%的合同款。

2、票据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15%，超过七个工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七个工日的应当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应在验收结果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谈判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